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5JTA70
报告编号：202512251026543012E054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5JTA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继武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2-1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888号海通产业大厦2301,2401,25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5JTA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继武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2-1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888号海通产业大厦2301,2401,25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合经济税)许准字(2019)第(12289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31
有效期自：	2019-12-3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第1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80799XE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378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合经济税)许变准字(2019)第(121490)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31
有效期自：2019-12-3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80799XE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378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财会[2016]2131号 第3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2-28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设立合肥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
许可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审核类型: 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91340111MA2N5JTA70

第4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12-12

许可截止日期: 2036-12-11

许可内容: 企业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1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10020230731001598

第1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滁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的投标,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不让人挂靠投标,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7. 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8.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 且在披露期内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 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投诉内容符合要求,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 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D10202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